公司代码:600035 公司简称:楚天高速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15,384,510.82元，按提至公司注册资本的5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43,516.1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51,538,451.08元。

经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0,115,9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719,703.17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6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楚天高速	6000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琳	程勇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电话	027-87576667	027-87576667
传真	027-87576667	027-87576667
电子信箱	600035@hbctgs.com	600035@hbctg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相对较晚，但整体发展较快。根据交通运输部《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3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18.36万公里，位居全球第一。随着国内高速公路建设布局日趋完善，高速公路路网也呈现出区域性特征，即中东部路网建设基本成型，资产增速明显降低，新建项目以加密或改扩建工程为主；西部地区建设步伐不断加快、路网规模持续提升。我国经营性高速公路主要以BOT的方式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但受限于投资建设成本高企、平行路段分流、偏远地区车流量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目前包括加密线等新建高速公路普遍面临实际投资收益率偏低的问题，而偏远地区新建高速公路甚至在特许经营期内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在此背景下，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为主业的企业面临收入增长趋缓、原主干线路经营期限日益临近等问题；同时，受到国家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运输结构调整、基于降低物流成本的收费政策调整等影响，高速公路行业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为驱动经营业绩增长、解决收费经营权到期等问题，部分企业通过对主干路线改扩建、收购既有成熟路产、发展路衍经济（如服务区开发、路段沿线能源运营、广告经营等）或开展多元化投资等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随着智能化、信息化战略的实施，产业链与创新链的融合不断深化，高速公路行业也迎来信息化浪潮。2021年10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交通设施数字感知、信息网络广泛覆盖、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深入推进，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完善设施数字化感知系统，推动既有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新建设施与感知网络同步规划建设等要求。2022年3月，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印发《“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加快北斗导航技术应用，开展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2023年9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 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提出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实施公路数字化专项行动，推动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加快生产经营模式与新业态等联动创新，助力数字交通建设、产业升级及数字经济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技强国、数字中国提供服务保障。2024年5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提出立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推进公路水路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流程再造、系统重塑、制度重构，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行业管理效能和产业协同创新水平。

公司是湖北省内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路桥运营、智能科技及交通能源三大板块。

1.路桥运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通过投资建设及收购等方式获得经营性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以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益。公司目前拥有沪渝高速公路汉宜段、麻安高速公路大随段、蕲嘉高速公路黄咸段、大广高速公路湖北北段、大广高速公路河南新县段以及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收费权益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收费项目	拥有权益	起点/终点	收费里程（公里）	营运期限
汉宜高速汉洲段	100%	武汉/荆州	179.204	2031年2月
汉宜高速江宜段	100%	荆州/宜昌	84.457	2027年1月
大随高速	100%	大悟/随州	84.389	2041年9月
黄咸高速咸宁段	100%	咸宁	22.823	2044年3月
黄咸高速黄石段	90%	黄石	33.146	2044年3月
大广北高速	75%	麻城/浠水	147.115	2039年6月
新县高速	100%	新县	35.223	2040年3月
光山高速	55%	光山	32.804	2040年3月
嘉鱼长江公路大桥	25%	洪湖/嘉鱼	4.66	2060年2月

注：根据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727.1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湖北交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智能科技业务

公司主要提供交通相关软硬件产品整体研发、集成、运维等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壹级等资质，先后实施了湖北省内部分高速公路路段ETC门架系统技术改造、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及配套工程、高速公路机电日常养护施工等项目，目前拥有省级视频云平台、智能运维平台、智慧交通运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隧道PLC控制、隧道事件识别系统、ETC天线、收费机器人等软硬件产品。

3.交通能源业务

公司主要提供高速公路加油、加氢、加气、充换电等能源补给服务，经营管理13座加油站、2座加氢站、2座LNG加气站、13处充电场站。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0,614,304,009.11	19,546,838,763.22	5.46	18,049,097,3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0,904,086.07	8,191,286,400.17	5.37	7,490,470,220.09
营业收入	4,387,328,169.73	3,196,203,008.46	37.27	2,917,151,2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634,407.34	942,253,104.29	-18.53	722,646,4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670,979.93	923,084,561.17	-21.60	718,047,01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662,143.08	2,041,346,845.17	-15.12	1,705,437,78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2.02	减少2.87个百分点	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9	-18.64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9	-18.64	0.4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81,408,510.12	821,990,962.83	880,444,926.78	1,703,483,7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757,622.83	162,070,933.27	220,111,269.13	104,694,5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283,145.00	151,451,658.21	206,337,196.49	91,598,98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29,435.00	387,830,870.95	487,715,237.32	482,486,599.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3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060,962	37.64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16.32		无		国有法人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45,113	80,345,113	4.99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52,463	44,875,604	2.79		无		境外法人
李杰	2,590,000	14,890,000	0.92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87,634	13,787,634	0.86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15,100	9,343,000	0.58		无		其他
李淑华		9,339,332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138,007	0.51		无		其他
戴震	7,103,800	7,103,800	0.4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北交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湖北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省交通投资运营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0,163股股份，与湖北交投集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招商公路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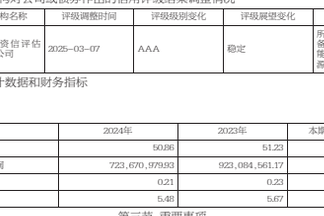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长江经济带）（第一期）	25楚天K1	242698.SH	2028-04-17	3.4	1.9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楚天智能MTN001	102281666	2025-07-28	5	2.90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楚天智能MTN001	102580565	2028-02-14	5.4	1.9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楚天智能SCP001	012580448	2025-10-18	8	2.01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2024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4,500,000.00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2024-02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11,979,863.0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1,979,863.01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2024-03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454,824,590.1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824,590.16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2024-0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454,824,590.1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824,590.16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2024-0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1,844,262.3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844,262.30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2024-0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754,168,032.7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168,032.79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2024-01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753,384,246.5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384,246.58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2024-02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00,585,205.4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85,205.48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2024-04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804,252,054.7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252,054.79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2024-05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804,449,315.0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449,315.07元。（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2024-059）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受评对象	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调整时间	评级级别变化	评级展望变化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7	AAA	稳定	所辖路产质量整体较好，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现金生成能力以及非常强的流动性资源获取能力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0.86	51.2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3,670,979.93	923,084,561.17	-21.6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1	0.23	-8.70
利息保障倍数	5.48	5.67	-3.3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732.82万元，较2023年增长37.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763.44万元，较2023年减少18.5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南军先生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决定将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虞明远先生、丁建完先生、徐一旻女士的述职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月梅、虞明远、丁建完、徐一旻)。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5-013）。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15,384,510.82元，按提至公司注册资本的5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43,516.1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51,538,451.08元。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0,115,9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719,703.17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6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决定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5）。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相关举措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有助于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估值提升计划公告》（2025-016）。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十、十一、十二、十八项议案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5-01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时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决定将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5-01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5-013）。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规范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和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5）。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第17号准则解释”），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第18号准则解释”），规定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同日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第17号准则解释，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第18号准则解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第17号准则解释和第18号准则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2）第17号准则解释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效的安排（如用作相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